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永秀 汪方军 赵惠英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